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本次被冻结股份146,114,350股,累计被冻结股份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后续控股股东相应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西藏新海新”)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2023]京74民初211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申请人	原因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114,350	100%	29.80%	否	2023年11月15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114,350	29.80%	146,114,350	116,645,200	100%	29.80%

三、其他说明

1、经与控股股东核实,控股股东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为:西藏新海新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涉及合同纠纷,西藏新海新被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实施财产保全,司法轮候冻结西藏新海新所持公司股份146,114,350股。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目前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并将采取措施尽早解除股份冻结状态。

3、公司与西藏新海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后续西藏新海新相应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本次冻结外,控股股东已发生的其它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1)2023年10月9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司法标记116,645,200股(目标数量为25,829,676股),司法冻结29,469,1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2023年11月1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146,114,3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2023年11月14日,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146,114,3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8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521,7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521,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9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9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逢光先生因其他公务在绿,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秀杰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2人,监事刘金蛟女士因公务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菖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5,311	99.7961	800	0.0009	175,611	0.2030

2、《关于修订和新制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5,311	99.7961	800	0.0009	175,611	0.2030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5,311	99.7961	800	0.0009	175,611	0.2030

2.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5,311	99.7961	800	0.0009	175,611	0.2030

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5,311	99.7961	800	0.0009	175,611	0.2030

2.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5,311	99.7961	800	0.0009	175,611	0.2030

2.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5,311	99.7961	800	0.0009	175,611	0.2030

2.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5,311	99.7961	800	0.0009	175,611	0.2030

2.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5,311	99.7961	800	0.0009	175,611	0.203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97,795	99.0653	800	0.0042	175,611	0.9304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胡文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5,311	99.7961	800	0.0009	175,611	0.203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叶逢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964,916	90.1102	是
5.02	《关于选举张秀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964,916	90.1102	是
5.03	《关于选举陈廷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964,916	90.1102	是
5.04	《关于选举张晓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964,916	90.1102	是
5.05	《关于选举赵秀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964,916	90.1102	是
5.06	《关于选举LIN YI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964,916	90.110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孙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964,916	90.1102	是
6.02	《关于选举董关木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964,916	90.1102	是
6.03	《关于选举胡天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964,916	90.11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000	85.0043	800	0.0680	175,611	14.9277
3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000	85.0043	800	0.0680	175,611	14.9277
4	《关于选举胡文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0,000	85.0043	800	0.0680	175,611	14.9277
5.01	《关于选举叶逢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5.02	《关于选举张秀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5.03	《关于选举陈廷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5.04	《关于选举张晓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5.05	《关于选举赵秀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5.06	《关于选举LIN YI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6.01	《关于选举孙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6.02	《关于选举董关木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6.03	《关于选举胡天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5、议案6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叶逢光、鹰潭市金江区英斯盛祈企业管理中心、鹰潭市金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鹰潭市金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北京英诺特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海洋、郑家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曉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涉及公司产品销售等企业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事项,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1月至10月公司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5,000	5,162.82	5.72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20	9.17	4.31	–
接受关联方仓储服务	栖霞裕鑫果蔬包装有限公司	300	–	–	–

注:关联方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包含鲜当家与其下属公司;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当家”)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信大厦AB幢101号房东侧临街铺面之二

法定代表人:黄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销售;水产品的收购、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海产品的收购、销售;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食品配送;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摄像器材、体育器材、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办公用品、钟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灯具、珠宝首饰、黄金制品、手机、农副产品、化妆品、花卉、盆景、玩具;食盐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柜台租;保健食品销售;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停车服务、娱乐场所(游艺娱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鉴于鲜当家法定代表人黄曉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曉先生系姐弟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系父女关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的相关规定,鲜当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栖霞裕鑫果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鑫包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栖霞市蛇窝泊镇尚叶村

法定代表人:刘福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冷藏保鲜、初加工、销售:果品、蔬菜;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光伏发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关联关系:鉴于裕鑫包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的相关规定,裕鑫包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人员信息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欧金光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晶晶女士,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迎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三)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10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2019年-2022年),此期间亚太(集团)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亚太(集团)、信永中和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亚太(集团)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00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曉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本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00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